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处、室（局）：

现将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8月13日印发的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于2022年7月1日废止。

附件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6日



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	裁量标准	
			无	减轻	无	减轻
1	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款、第三款	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款、第三款，依照本法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第三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上2.1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.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.1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第三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5.1万元以上7.9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7.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无	减轻	无	
		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未能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上2.1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未能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.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

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，由县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				从轻	从重
2	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	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。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但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.1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5.1万元以上7.9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7.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